



評等準則 | 企業 | 產業: 醫療保健設備業的主要信用因素

November 19, 2013

(編按:本準則已不再適用。我們已將相關內容納入於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布,標題為「Guidance: Corporate Methodology」的指導文件中。)

修訂與更新

本準則文章原始公布於 2013 年 11 月 19 日。本準則在 2013 年 11 月 19 日生效。

本準則公布後沿革:

- 我們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完成定期檢視後,更新了聯絡人資訊與準則參考來源,並將與本準則文章原始公布時有提出、但已不再相關的段落編號 6 與 7 的內容刪除。
- 我們在 2018 年 4 月 11 日完成定期檢視後,更新了聯絡人資訊。
- 2019年5月17日,我們對準則參考來源進行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調整後再版重登本文。
- 2019 年 12 月 5 日,我們對本準則文章進行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調整後再版重登本文。我們將本準則文章中所有提到的「多餘現金(surplus cash)」用語改為「可自由支配之現金(accessible cash)」,使其能與我們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修訂公布的「比率與調整(Ratios And Adjustments)」準則中的用語一致。

英文版準則「Criteria | Corporates | Industrials: Key Credit Factors For The Health Care Equipment Industry」已 公布於英文版網站。